

台山市科晟名都、悦珑湾府住宅改造项目（存量商品房收购用作保障性住房建项目）质量检测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收购台山市科晟名都、台山市科晟悦珑湾府内未销售的住宅改造后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总建筑面积 41286.45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台山市科晟名都三期 6-9 栋住宅总建筑面积 18862.44 平方米的室内装饰工程（配套地下停车位使用权），台山市科晟悦珑湾府 24、29、31 及 36-38 栋住宅总建筑面积 22424.01 平方米的室内装饰工程（配套地下停车位使用权）。

项目总投资 25876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2890.05 万元。

本次采购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内容为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和相关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地基检测等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报告，具体实施内容以工程实际需求为准。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城街道陈宜禧路北 148 号、白沙镇三八滘堤洲 3 号。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本项目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2. 结合市场调节价，该工程质量检测费拟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收费标准*（1-中选报价下浮率）计取，方案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20%-30%。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3.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

五、服务时间

中选单位在签订合同后，中选人在各阶段接到选取人入场检测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期间，中选人须按照选取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质量检测报告等成果，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六、支付方式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完整合格检测报告后，由受托方提交支付

申请并经完成市财政局审批流程后，委托方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其他要求

1. 从事检测工作人员具有相应专业的检测上岗证。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日



